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鈞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9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鈞澤於民國113年4月12日23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昌平路1段與北平路4段交岔路口時，其本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其行向之號誌已轉為紅燈、亦未停讓行人，仍貿然闖紅燈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，適有行人葉○漫（99年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在上開交岔路口之西南側行人穿越道上，欲穿越昌平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走時，鄭鈞澤因有前揭疏失，見狀煞避已然不及，遂與葉○漫發生碰撞，使葉○漫受有頭頸部挫傷、右上肢及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，案經葉○漫之父葉○麟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葉○

01 麟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02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陳羿方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